

各國立約始末記

清陸元鼎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各國立約始末記

清陸元鼎◎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5

第五冊目錄

卷十九	秘魯	一
同治十三年專條一款條約十九款		三
卷二十	巴西	三九
光緒七年條約十七款		四一
卷二十一	葡萄牙	五九
光緒十三年條約五十四款專約三款		六一
光緒二十八年增改條款九款		一二一
卷二十二	韓	一三五
光緒二十五年條約十五款		一三七

卷二十三 墨西哥	一五九
光緒二十五年條約二十款	一六一
卷二十四 辛丑十一國和約	一八七
光緒二十七年各國和約十二款附件十九件	一八九
卷二十五 各國通商公共章程	二六九
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二七一
長江通商統共章程	二七五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二八三
光緒二十四年華洋輪船駛赴中國內港章程九款	二九三
內港行輪補續章程	三〇一
卷二十六 各國新訂商約一	三〇七
中英新訂商約	三〇九

卷二十七 各國新訂商約二	三五七
中美新訂商約	三五九
卷二十八 各國新訂商約三	四〇一
中日新訂商約	四〇三
卷二十九 各國新訂商約四	四四一
中葡新訂商約	四四三
卷三十 新訂海關進口稅則	四七三
光緒二十八年新訂海關進口稅則十七類善後章程三款	四七五

各國立約始末記卷十九

仁和陸元鼎編

秘魯

同治十三年專條一款條約十九款 原附照會二件

同治十三年專條一款條約十九款 原附照會二件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北洋大臣大學士李鴻章奏爲欽遵

諭旨與秘魯使臣議立專條並通商條約現已議定會同畫押鈐印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竊秘魯國使臣葛爾西耶於上年九月初間由日本來津求立和約臣疊與
辯駁該使赴京度歲本年三月臣回駐天津該使復來饒舌經臣先後奏明
在案欽奉三月二十九日

上諭已另有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該國使臣會商事務秘魯前有虐待華工
之事務與之辯論明晰先立專條再議通商條約本日簡派全權大臣諭旨
一道一併發往如該使臣索看憑據著另行恭錄給與閱看俟議辦事畢此
旨仍繳還軍機處備查等因欽此先是英國使臣威妥瑪屢向總理衙門及

臣處代爲開說葛爾西耶今春來津威妥瑪復遣英國漢文正使梅輝立同來會商臣堅持初議必先訂立查辦華工章程方可徐議通商條款隨與葛使將查辦華工受苦者應由秘國自行出資送回逐層辯論卽擬就委員查辦專條照上年送去章程稍加變通派員與梅輝立再三駁改而後定葛使已無異議梅輝立亦卽回京該使旋請立通商條款先自采取西國各約彙成五十一款面交閱看臣未准接收當另酌擬簡明二十款該使深不謂然仍將前款刪減送閱因與逐條逐句參稽辨難擇其無關緊要者允訂數條而相離甚遠彼此相持不下暫令津海關道陳欽候補道孫士達與其副使愛勒謨爾會議乃疊經晤商該副使狡執異常陳欽等亦弗稍遷就葛使又函請約期與臣面議四月二十六二十八等日竭力商辦該使必欲援照各

國和約通例不肯一語放鬆並稱現爲此事已在中國耽擱七月有餘實係不能再住今所議無成只有卽日回國將近日會議各情布告各國公評曲直其意似甚決絕二十九日探聞該使自出傳單知會駐津各國領事算帳告辭適有臣處洋務委員與該領事等剖陳原委謂詘不在我一聽客之所爲美國領事施博法國領事林椿皆願從旁調處五月初一日美領事來晤謂與葛使詳悉開導必照美國續約第五款不准招工杜絕後患則其餘各條應可仿照各國和約辦理法領事又請道員孫士達至寓與秘魯副使愛勒謨爾當面熟商約定初三日葛使再來臣署會晤是日彼此辯議三時之久遂將通商條約十九款及已訂查辦專條逐加改定趕緊譯出漢洋文正副本較對無訛卽於五月十三日在公所會同畫押鈐印竣事彼此各存一

分以備屆期互換在葛使之意與各國公論彼既允定查辦資遣華工專條是秘魯已予中國以便宜我亦當照西國各約允以一律現訂通商條約除經臣刪去傳教招工兩條不准闖入外其十九款內多與西約詞意略同然亦酌量添改如第四款領事必須真正官員不得委商人代理第五款游歷執照如運貨物應照報單章程辦理至遣使通商納稅兵船詞訟各節均先將中國一面敘列皆以防流弊而維體制也所最要者招工弊端百出華人受害獨深而澳門界不中不外之交素爲拐匪淵藪大西洋雖已出示禁止聞近日復有潛行販運之事秘魯有華工十萬餘人無非自澳門陸續販往該民既在秘國受苦以前雖允查辦以後若仍開招患將何所底止茲與會訂第六款上半節照美國續約載明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外別有招

致之法均非所准下復添敘不准在澳門及各口岸勉強誘騙中國人運載出洋違者其人從嚴懲治船隻按例罰辦等語臣爲此條反復爭論幾於舌敝唇焦至往復數十次該使始勉強遵允嗣後尤望內外各衙門一意堅持照約嚴禁將來或值修改章程仍須重申禁令力杜覬覦庶可保民命而肅政體耳竊查上年六月間總理衙門照覆英美法各國秘魯專以拐販華工爲事必將所招華工送回中國並聲明不准招工方能商議立約等語實屬詞嚴義正其時各國使臣方謂礙難遵辦卽秘魯使臣初至津時亦甚桀驁不服茲經總理衙門與臣設法磋磨恪遵

聖訓先立查辦資遣專條言明委員往查受苦者由秘國備船資送是卽總理衙門原議送回華工之意通商條約第六款所載亦卽總理衙門原議不准招工

方與立約之意差幸前言之適符實臣初料所不及臣因所訂專條葛使必
添敘

批准互交等語恐其日後或有翻覆商令委員前往立可照辦該使允卽遵照咨會
該國並備照會存案除將存留條約及專條一分秘魯照會一件備文封送
軍機處代爲進呈

御覽所有欽奉全權大臣

諭旨一道另行敬謹封固咨繳軍機處備查並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外所有
會議秘魯國查辦專條及通商條約竣事緣由理合繕摺由驛覆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謹案秘魯本西班牙所闢爲其領地道光元年始與之貳力戰四年乃得自立爲民主之國歐美各國事繁備貴每招華民出洋作工往時市舶皆在澳門就設招工公所內地游民爭趨恐後及聞往者多被酷虐每有死亡乃稍瞻顧主其事者懸重募以求於是奸民因以爲利謀誘價鬻無所不至而閩粵間所謂販豬仔者自此起矣互市既定同治五年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與英法使臣議定招工出洋章程二十二條訂明澳門不得招工華工出洋實以秘魯古巴舊金山等處爲最多蓋以英法大國且先立約故特與訂章冀各國一律遵守八年申明前章照會各使英法二使覆稱兩國均未允

准前章遂作廢

同治十一年英領事在粵省設招工公所粵大吏仍執五年定章旋即遵照閉歇蓋章雖作廢而理之所在彼亦不能奪

也是年駐京美使代遞秘魯華工公稟陳訴虐狀十年復代遞公稟各工略

賣轉徙飢寒鞭撻至有凌虐至死冤苦自戕蓋虐視他處尤甚而累年販運

不絕

同治九年秘魯船一隻在澳門販載華工三百三十八人十年船十三隻載華工五千九百八十七人十一年船十九隻載華工九千三百八十

一人李鴻章告葛爾西耶謂據粵海關稅務司查報蓋特舉最近三年以例其餘也十一年秘魯船運華工過日本爲

所阻留英美兩國亦出理諭秘魯旋遣使至日本立約尙舉此詰難十二年

秘魯使臣葛爾西耶愛勒謨爾自日本至天津請立約方其未至美使先爲

代請總理衙門照會各使言秘魯向來專以拐販華工爲事華工受盡苦處

其相待中國情形與別國不同必須與伊國說明先將所招之華工全數送

回中國並聲明不准招工方能商議立約否則實難辦理

以上節錄原文

九月秘使

至津李鴻章以此論相難葛爾西耶力言本國無凌虐諸事華工在彼亦有

身家不能送回仍堅請立約英使威妥瑪邀至使館度歲十三年三月復至天津旋降

旨授李鴻章爲全權大臣並

諭秘魯虐待華工務與辨論先立專條再議通商條約威妥瑪派員協議五月議始定始末具李鴻章疏中光緒元年六月秘魯復遣愛勒謨爾來津換約鴻章以聞並請

旨派江蘇巡撫丁日昌在上海互換上年既定約鴻章派同知容閔赴秘魯攷察華工十數萬受虐戕生呼號慘酷具如公稟所陳至是丁日昌詰責愛勒謨爾謂虐待既有實狀應另立照會允爲革除各弊旋於七月初七日互換條約各具照會附約並行

